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總預算歲入-來源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預算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532013
- * 傳真：04-7226402
- * 電子信箱：kuai33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s://ctrl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3/main.aspx?main_id=41730&act_id=168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編列彰化縣歲入預算之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依據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入來源別科目中分類之定義。
- * 統計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- * 統計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按當年度原預算數及追加(減)後預算數分，各項再依經常門及資本門等分類。
 - (二) 按歲入來源別之科目分。
- 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報
- 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預算(含追加減)發布後 2 個月又 5 日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預算(含追加減)發布後 2 個月又 5 日發布
- * 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

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